

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### （胡玉明）

本人作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出席董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股东大会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胡玉明，1965 年出生，博士研究生，会计学教授。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，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、会计学系副主任、会计学系主任、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、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。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# 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（次） | 委托出席（次） | 缺席（次）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胡玉明    | 6          | 6       | 0       | 0     | 否                | 2        |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

### 1、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在本报告期内共主持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与审计机构保持顺畅沟通，并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###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出席了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，依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权利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。

###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参加会议，认真审议了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，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，审慎行使表决权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**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**

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。持续关注公司披露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，并督促公司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对公司信息披露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，不仅确保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而且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4年4月17日，参加公司举办的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。

#### **（五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，了解公司的整体运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通过实地考察，了解公司重点项目进度、面临的主要问题及未来规划。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。年度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。

公司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详细介绍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材料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本人在2024年度任职期内，重点关注了公司关联交易、财务会计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事项的合法性、决策程序、执行以及披露情况，并作出了独立明确的

判断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### 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正式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。本人认为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### （二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广大投资者公开、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翔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### 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正式会议，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

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 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以诚信、勤勉的精神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审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通过积极参加培训及自主学习，不断完善专业知识，提高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，更好地协助公司完善各项规章制度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。

独立董事：胡玉明

2025 年 3 月 28 日